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天)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爱建-现金汇裕(18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美元1,000.00	存款利率优化产品	91

●履行的审议程序: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理财、信托、债券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现金汇裕(18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00	无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存款利率优化产品	美元1,000.00	无	无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95%	无	否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965%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中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7月13日, 公司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人民币2,400.00万元。

交易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小写):24,000,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产品名称:爱建信托·现金汇裕(18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期限: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4日,投资结束日:2021年1月11日。

2、2020年7月1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美元存款利率优化产品,并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兴业银行常州分行代客衍生产品交易证实书》。

名义本金:美元10,000,000.00元;

委托日:2020年7月1日;

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支付周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产品期限: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965%(包含保证金年利率0.8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购买爱建信托·现金汇裕系列集合资金信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爱建信托·现金汇裕(1801)集合资金信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使用方为发行机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主要投资组合范围为爱建信托·现金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目标信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信托的信托财产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其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金融同业存款及委托人认为高流动性且收益稳定的其它产品等。目标信托的投资范围可能有所变化,具体以该目标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2、购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代客衍生产品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代客衍生产品为美元存款利率优化产品,属于套期保值产品,公司投资的本金1,000.00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的保证金账户中。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爱建信托·现金汇裕集合资金信托资金计划系上市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建集团”,股票代码600643)之全资子公司爱建信托发行的稳健型产品,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的美元存款利率优化产品属于套期保值产品,风险均可控,符合公司关于理财产品选购的风险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
法定代表人	周伟忠
注册资本(万元)	460,268.4564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受托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15,227.94	991,545.31
资产净额	746,969.25	650,164.39
营业收入	258,221.25	202,900.58
净利润	126,592.56	111,528.37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建集团(600643)旗下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并且受托方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记录良好。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16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7,849.53	115,575.62
负债总额	15,205.47	16,399.16
资产净额	102,644.06	99,17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11	17,470.86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511,685,192.3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60,000,000.00元, 两者合计871,685,192.3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18.51%, 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10.8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爱建信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面临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收益类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导致有困难支付全部赎回资金或者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部分资金延期赎回。

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为套期保值产品,因市值波动可能产生盈亏,客户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将衍生产品与被套保的基础资产或标的共同估值对待;美元存款利率优化产品含有外汇期权结构,在人民币对外币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外币存款将被全额结汇,若客户不结汇选择差额交割,期权结构的交易估值可能产生浮亏。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102.77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6.75	
3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8.66	
4	银行理财产品	18,200.00	18,200.00	182.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10.89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5	
7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37.16	
8	银行理财产品	20,700.00	20,700.00	221.23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0	信托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46.95	
11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700.00			20,700.00
1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9.17	
15	信托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8.78	–
1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71.00			7,071.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合计		124,971.00	58,900.00	661.96	66,0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29.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1: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2:表中第23项银行理财产品7,071.00万元系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购买的1,000.00万美元存款利率优化产品,按购买日2020年7月1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7.0710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爱建信托-现金汇裕(1801号)认购和赎回申请书2400万(20200714-20210111);

2、兴业银行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保证金协议及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70,342,653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17,027,955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年3月21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5万股(含3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1755万股(含17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38-7.60	74,760,937.20	未完成:4,000,000股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0.20%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15-7.50	25,977,242.70	已完成	13,477,955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4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股本的6.7938%;股东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9,03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8%。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的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2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黄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95%;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34,82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8%;合计减持不超过29,034,82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54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42,634	6.79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696,92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09,078股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034,824	0.51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49,864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4,9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平	119,242,634	6.793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4,824	0.514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28,277,458	7.3086%	—

说明: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和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先生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43.7171%的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平	580,000	0.0330%	2019/9/20-2019/9/27	9.13-9.88	不适用
黄平	370,960	0.0210%	2019/12/18-2020/1/14	9.00-9.40	不适用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0028%	2019/10/24-2019/10/24	8.59-8.59	2019-08-27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	0.1743%	2020/6/18-2020/6/18	6.86-6.86	不适用

说明:黄平先生减持的股份是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前减持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沃本新材2020年6月18日减持的306万股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平	不超过:20,000,000股	不超过:1.13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	2020/8/4-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9,034,824股	不超过:0.5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34,8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34,824股	2020/8/4-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黄平先生在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黄平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沃本新材在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沃本新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3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适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自身的资金需求状况,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华鑫证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检查,华鑫证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主承销商承销。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华鑫证券营运资金,满足华鑫证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偿还华鑫证券债务,调整华鑫证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华鑫证券股东优先配售。

8、发行价格及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债券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偿债保障措施

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并同意华鑫证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华鑫证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公司授权和华鑫证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华鑫证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结果,根据华鑫证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担保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鑫证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六)在公司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华鑫证券根据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结果及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而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果华鑫证券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华鑫证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华鑫证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之二)。该院认为:根据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10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之四)。该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7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较多内容且需要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等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17,000万元、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4期

●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

●取得的收益:6,603,083.33元、2,726,597.22元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